

吴环建〔2023〕16号

关于新赛扬碳纤维汽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科技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赛扬碳纤维汽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新赛扬碳纤维汽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科技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湛环技评表〔2023〕52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那孔望海岭工业区1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48分14.944秒，北纬21度26分14.422秒），占地面积1430平方米，建筑面积143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包括打磨房、抛光房、喷树脂房、烤房、原材料仓、水砂区等）、办公室及配套设施等，配备真空机、空压机、抛光机、喷枪、水磨台、手砂机、电烤房和气磨机等生产设备，利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红色乙烯基树脂、碳纤维布、玻璃纤维布、抛光蜡、稀释剂、固化剂、硝基漆和333

船蜡等原料，通过主模分模→打蜡→扫胶衣→铺玻璃纤维→扫树脂→固化→切毛边→打磨→抛光→打蜡→喷树脂→固化→生产铺布→装密封袋抽真空→调配树脂真空吸入灌注→固化→脱模→切毛边→打磨→部分产品喷漆（30%碳纤维产品和45%玻璃纤维产品需进行喷漆，其余不喷漆产品可直接售卖）→打水砂处理→抛光→清洗→检验包装等工序生产汽车纤维产品，设计规模为年产汽车装饰碳纤维产品30000件、玻璃纤维产品10000件。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喷淋塔和水帘柜定期捞渣、每日补充新鲜水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喷淋废水和水帘柜废水，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上门直接运走，不在厂内暂存；打水砂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竖流沉淀池+砂滤池+清水回用池”，处理规模为25吨/天）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隔渣池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入厂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原料仓库的地面、裙角采取防渗漏及防腐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二)废气。项目扫胶衣、扫树脂、树脂真空吸入浇注、固化、抛光等工序采取密闭、负压收集（工作时间各车间的门、窗均处于关闭状态），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喷树脂工序在密闭的喷树脂房内进行，其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处理后汇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打磨、喷漆工序位于密闭的打磨房内，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漆废气汇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TVOC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TVOC执行DB44/2367-2022表1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TVOC和二甲苯参照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限值要求，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TVOC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

（三）噪声。合理布置，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和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要求。项目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打水砂工序产生的沉淀废渣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水帘柜底渣、喷淋塔底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树脂包装桶和漆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你

司按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申报。

(五)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规范生产物料堆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定期举行环境应急演练，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日